

# 承 诺 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经认真阅读《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4NJY-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及相关资料，我方明确清楚出让公告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出让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并全面接受。若我方竞得该地块，则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本宗地用于建设一所民办普通高中；

二、我方承诺自土地移交之日起 1 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18 个月内整体竣工；

三、我方承诺提供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土地竞买人导入产业符合地块产业类型（教育服务）的证明；

四、我方承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引入一所民办普通高中，该民办普通高中须由“985 工程”高校全资或控股的开展教育投资及服务的子公司参与创办设立、运营管理，学校须按不少于 1800 人设置学位及学生宿舍并在 2025 年 9 月之前启动运营；

五、我方承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产业进驻协议》，否则视为放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没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再次参与该地块的出让竞买；

六、我方承诺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方式，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该地块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60%，若地块分期开发，需在首期落实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装配式评价标准规定，接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监管；

七、我方（包括与我方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组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无严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不良记录；

八、我方承诺按期按股份比例在广州市南沙区成立新项目公司，新项目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和出资构成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XXXXX（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成立时间：自网上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 XX 日内；

出资构成：XXXXXX 公司 100%出资成立。

（拟成立新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需填此项）

如在竞得该地块后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